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世名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78倍（截至2016年6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8,122.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发行新股1,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2,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22.8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世名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22”。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1,667万股。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净额为28,122.8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6月21日（T−2日）在《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6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联系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联系人　　王岩
电话　　0512−576671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59236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6年6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6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78倍（截至2016年6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无跟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未进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8,122.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22.8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发行人、世名科技	指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6年6月2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6月23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6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6月28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帐户
T+4日 2016年6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帐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截至2016年6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78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无跟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未进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18.55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世名科技”，申购代码为“30052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6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67万股“世名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6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深交所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6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6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6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6年6月2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联系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联系人　　王岩
电话　　0512−576671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59236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amsky.cc/），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价格	11.26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2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新街18号自编112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2807959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C座2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607010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6月23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四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msky.cc/）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3.32倍（截至2016年6月13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是13.29倍（截至2016年6月21日）。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和2016年6月2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兼有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属性，其中，桥梁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C33），而桥梁钢结构的现场安装则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金属制品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15倍（截至2016年6月13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10.0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7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土木工程建筑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32倍（截至2016年6月13日），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0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